

繁昌一男子刷单获利,直到转出 11 万,方知被骗,报警后,警方跨省奔赴石家庄,打掉这个诈骗团伙

电信诈骗

更多精彩内容
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
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
0551 65179666



男子在繁昌被骗 警方石家庄抓人

芜湖警方跨省打掉电信诈骗团伙

本报讯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5月23日记者从安徽芜湖警方获悉,近日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通过缜密侦查,驱车 1000 公里,赴河北省石家庄市打掉一个电信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

4月24日,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孙村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李某报案,称其在网上被骗 11 万元。经了解,李某被人拉进一社交群接收刷单任务。刚开始任务金额不大,李某也得到一些佣金,渐渐放松了警惕。

4月23日,李某按照任务指示下载了一款 App 软件,重新在该软件里接收刷单任务。然而,李某却被一步步拉进电信诈骗的深渊,每次刷单金额逐渐变大,直至向对方汇款 11 万元后,李某才发觉不对劲,可对方已经将其拉黑不再联系。李某遂向警方报警。

芜湖市公安繁昌分局刑侦大队联合孙村派出所对该案进行调查。通过资金流分析,这是一起境外电信诈骗集团操控的案件,作案手段较为专业。警方抽丝剥茧,从海量数据

中深度研判,发现该犯罪集团在国内还有团伙,位置在河北省石家庄市。

5月16日,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抽调精干警力赴河北省石家庄市开展抓捕行动。在当地警方大力支持下,5月18日,繁昌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郭某。民警乘胜追击,通过郭某交代,又抓获了其余 3 名同伙,该 4 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郭某等 4 人因涉嫌诈骗罪被繁昌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新房未入住 物业费打八折

金寨法院判决一起物业纠纷



业主王某某则辩称,自买房后其长期在外打工,房屋至今没有装修,并未实际入住,未享受合肥某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因此,不应该支付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某 2018 年购买金寨某小区的房屋并办理完成收房手续,合肥某物业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2020 年 8 月份退场。

法官向本案当事人释明已交付业主的房屋,物业费由业主承担;另外根据金寨县《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业主办理入住手续后,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入住的,在向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备案后,可适当降低物业收费标准,具体幅度由双方商定。

最终被告王某某按照 80% 的比例交纳了空置房物业费,合肥某物业公司撤诉。

法官提醒称,物业费大部分是为整个小区公共部分的管理而支出的费用,针对的是小区全体业主而并不是某一业主。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而关于空置房的物业费,部分省市规定,在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备案后,可按 70% 至 90% 的标准交纳物业费,具体比例由当地主管部门规定。

本报讯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文 周继龙/图)5月19日,金寨县法院公布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一业主因为没有交纳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该业主则认为,其长期在外打工,房屋一直没有装修,没有入住,所以不应该支付物业费。

合肥某物业公司将小区业主王某某起诉至金寨县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 2019 年 4 月份到 2020 年 8 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 2200 元。

藏身闲置房 往外排废气

合肥查处两家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 孙伟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郜征 文/摄) 合肥经开区查处两家企业藏身闲置厂房,未经环评审批,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日前,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执法力量,对方兴大道与天都路交口两家“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封。

近期,合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临湖社区党委在开展派河河长制专项行动中得到一条线索,位于合肥市方兴大道与天都路交口的某肉类食品厂因经营不善,将原有的生产厂区全部转租,可能有部分“散乱污”藏身其中偷偷生产加工。

经该局执法人员排查,这家厂区内现有汽修、仓储、生产加工等多个承租单位,其中安徽宇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合肥昊政改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注意。

两家企业分别从事铁艺货架加工和货车车厢生产,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生产中会产生喷粉烘干废气和喷漆废气,本应依法安装专用废气处理设施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但两家企业为降低成本却将生产废气向车间外直排,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合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随即对两家“散乱污”企业的喷粉生产线、烘房、喷漆间和配电设施予以查封并张贴封条,责令企业停产整改。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还将对两家企业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环境检测公司出假数据被重罚



据统计,该公司出具的多份检测报告,无法提供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的分析原始记录;编号为 AHVC-2110187 等检测报告,样品离子色谱分析电子数据文件修改时间早于创建时间和分析时间;编号为 AHVC-2106129-1 检测报告中,颗粒物项目检测使用的恒温恒湿称量系统中无相应电子记录;此外,该公司在用的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数量明显少于其出具的编号为 AHVC-2112009 的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中 2021 年 12 月 4 日当天采集的低浓度颗粒物样品数量。

此外,2020 年 10 月 15 日,界首市市场监管局根据 2020 年阜阳市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整改、暂停出报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该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被责令整改、应暂停出报告期间,仍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相关情况现场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调查,认定该公司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目前,已查实相关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安徽省皖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停业整顿,处 22.5 万元罚款,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润其处 4.64 万元罚款。根据要求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将责令该公司收回涉案的全部检测报告,并将该公司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平台。

本报讯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汪漪/文 周继龙/图)日前,安徽省皖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因滥用资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问题,被调查处理,目前,该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处 22.5 万元罚款。

今年 3 月 16 日,有居民反映安徽省皖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存在滥用资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问题。3 月 18 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对安徽省皖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